

本院 104 年度資料開放研商會議第一次會議 會議紀錄

壹、 會議時間：104 年 6 月 17 日(星期三)下午 15 時

貳、 會議地點：本院行政大樓大會議室

參、 會議主席：馮院長明珠

肆、 與會者：詳如簽到表

伍、 記錄：教育展資處楊文儀

陸、 議程：

- 一、「資料開放研商會議」背景說明及本院目前資料開放之業務狀況報告。(詳見會議資料)

柒、 討論事項：

- 一、 依據「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設置要點」規定，各部會署未來召集資料開放會議，應有民間代表至少 $\frac{1}{3}$ ，本院至少應有 4 名。提請討論本處所擬定委員名單之人選是否允當。
- 二、 擬針對本院自有之 Open Data 專區進行改版，提請討論未來因應方向，包括圖像檔案之費用收取制度，以及作為教育用途確認開放範圍等。

捌、 本次會議決議：

- 一、 依據「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設置要點」規定，請各處協助提供本會議之院外委員名單，並俟教育展資處彙總後，請馮

院長圈定。

二、 同意提案內容之執行項目，強調以推廣教育為目的推動改善本院自有之 Open Data 專區，建議與目前既有資料開放平台作統整與搭配，並且依會議決議持續調整修正 Open Data 專區之具體內容與規範。

三、 博物館資料開放的應用與申請是對世界開放，對此不應區分國籍，無須僅限國人，但為比照博物館之國際化需求，未來 Open Data 專區須採用中文、英文兩種版本，並且如提案所擬採取實名制登錄，以及點選同意書之方式提供服務。

四、 預計於今年 10 月開放改版後第一批更新資料，建議以本院展期即將結束之展覽、學術出版品作為主要上傳之內容。

五、 請教育展資處與文創行銷處研商 Open Data 專區使用規則，建立完整權責管理與費用收取之機制。

六、 為避免國發會相關規章~~異動~~造成影響，本院於國發會既有之部會共用 Open Data 平台之資料，仍維持現況，~~亦~~只提供文字資料，不提供圖像或其他類型資料。

七、 訂於 10 月以適當方式對外公布本院 Open Data 專區改版成果。

玖、 臨時動議

無。

拾、散會（下午 16：00）